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对投资范围涉及安全性高、风险性低的货币类理财产品,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开展,能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上合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6.0500%,最高年化收益率2.8230%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000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6.0999%,最高年化收益率2.8230%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定期存款凭证	浮动收益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其中定期存款凭证(一年化)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定期存款凭证	浮动收益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其中定期存款凭证(一年化)	无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60

债券代码:110098 证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拟对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药业”)之全资子公司南京鹤龄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龄房产物业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进行依法征收,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37,709.49m<sup>2</sup>,房屋建筑面20,644.33m<sup>2</sup>,合计补偿金额294,446,660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土地房屋征收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9-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弃权票、弃权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征收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报告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亿元左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具体金额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征收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概述

(一) 2024年11月,南京药业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宁雨府征字(2024)12号),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拟对南京医药全资子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位于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五)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六)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七)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八)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九)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一)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二)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三)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四)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五)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六)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七)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八)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十九)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一)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二)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三)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四)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五)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六)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七)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八)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二十九)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一)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二)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三)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四)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五)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六)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七)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八)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三十九)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一)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二)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三)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四)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五)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六)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七) 2025年12月9-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二级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鹤龄房产物业公司,鹤龄房产物业公司拟就南京市雨花台区窑窝村33-35号的两处房产土地实施征收。

(四十八) 2025